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1-02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暄先生增持公司H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计划增持公司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原副董事长孙暄先生计划自2021年5月7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发行的H股,增持数量不低于643,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孙暄先生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发行的H股,增持数量为6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港元/股)	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暄	-	-	-	5月7日至5月14日	643,500	11.08	643,500	0.04%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孙暄先生自愿增持公司发行的H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孙暄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孙暄先生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4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73%减少至11.11%。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新材料创投发来的《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2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晖

注册资本:25,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194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材料创投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材料创投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8日	1,300,000	1.625%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0,186,500	12.73%	8,886,500	1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86,500	12.73%	8,886,500	11.1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3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6,7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6.5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1,399,25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2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169,9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2,989,255 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1.9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孝贞	否	754,255	否	否	2021.5.17	2023.5.12	兴业证券	11.09%	0.73%	补充华瑞中盈的运营资金
合计		754,25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40,810,743	39.52%	8,040,000	8,040,000	19.70%	7.79%	0	0	0	0
温建怀	11,560,604	11.20%	3,550,000	3,550,000	30.71%	3.44%	0	0	0	0
潘孝贞	6,798,651	6.58%	645,000	1,399,255	20.58%	1.36%	0	0	0	0
合计	59,169,998	57.30%	12,235,000	12,989,255	21.95%	12.5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71,820,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5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70,153,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6,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14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81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81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81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81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81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81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81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760,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5%,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212,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7%;反对1,607,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6,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24%,反对1,607,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董家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645,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顾慧女士、董事李治华先生、董事姚世娴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监事郑静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81,894	98.8446	1,763,682	1.155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81,894	98.8446	1,763,682	1.155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81,894	98.8446	1,763,682	1.15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81,894	98.8446	1,763,682	1.15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5,674	95.8433	1,763,682	4.15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81,894	98.8446	1,763,682	1.15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81,894	98.8446	1,742,282	1.1414	21,400	0.0140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19,794	98.7384	1,925,782	1.26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19,794	98.8694	1,725,782	1.13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81,894	98.7136	1,963,682	1.28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678,189	89.8882	1,763,682	10.1118	0	0.0000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678,189	89.8882	1,763,682	10.1118	0	0.0000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678,189	89.8882	1,763,682	10.1118	0	0.0000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5,678,189	89.8882	1,763,682	10.1118	0	0.0000
5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15,678,189	89.8882	1,763,682	10.1118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678,189	89.8882	1,763,682	10.111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678,189	89.8882	1,742,282	9.9891	21,400	0.1227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516,089	88.9589	1,925,782	11.0411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16,089	90.1055	1,725,782	9.894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5,478,189	88.7416	1,963,682	11.25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项议案,其中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五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乐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丁翔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 (星期五)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及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5:0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周建辉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敏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俞尧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5:0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敏、周琦

电话:021-62109966

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765,8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1,765,80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93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邵春霞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2,500	99.972	73,300	0.028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2,500	99.972	73,300	0.028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2,500	99.972	73,300	0.028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17,700	99.943	148,100	0.05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84,400	99.445	71,400	0.555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82,500	99.430	73,300	0.570	0	0.00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707,700	98.848	148,100	1.15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十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7、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489,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600,000股的 61.614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48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03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9.01、审议通过了《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2、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3、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4、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5、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6、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7、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8、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9、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0、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1、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2、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3、审议通过了《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4、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5、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6、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7、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8、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19、审议通过了《评级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2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2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87,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敖华芳、曾雪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